

股票简称:恒盛能源

股票代码:605580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余金海和余杜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顺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余国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特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特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向:余国旭、余恒和余杜顺仙。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且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承诺若减持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届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如需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承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的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启动回购股票的措施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八)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九)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一)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二)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三)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四)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五)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六)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七)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八)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九)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十)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十一)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十二)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十三)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十四)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十五)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十六)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十七)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